

# 吉首市人民政府

吉政函〔2025〕21号

## 吉首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《吉首市2025年度全民所有土地 资产管理计划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同意实施吉首市2025年度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计划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》（吉自然资字〔2025〕7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实施你局制定的《吉首市2025年度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计划》（总面积284.32公顷）及《吉首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（总面积203.50公顷）。接此批复后，你局要有效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，正确配置土地资源，优化土地供应机制，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，规范土地市场运行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. 吉首市2025年度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计划成果  
2. 吉首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成果

